附件3：

江西省安防行业规范经营活动自律八不准

1. 不准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中标。
2. 不准冒用他人资质骗取中标。
3. 不准与建设单位串通招投标排挤他人中标。
4. 不准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、使用不合格产品。
5. 不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、单方面中止合同。
6. 未经法定检测的重点要害单位安防工程不准验收。
7. 不准无正当理由，不按合同售后服务，影响使用效果。

八、不准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其他违法行为。

会员单位声明

自签署之日起，遵守本准则。

签署人：

年 月 日